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1號

上訴人 曾慶豐

陳永成

0000000000000000

簡苑琳

徐金水

上列上訴人等與被上訴人大業盛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113年度訴字第371號變更起造人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6萬0,1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官佳潔